

54

上海市戶口清查人員手冊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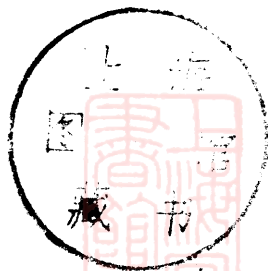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1616B



目 錄

1. 修正戶籍法
2. 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3. 戶口清查須知
4. 戶口清查進度表三份
5. 軍事機關戶口查報辦法二種
6.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7. 清查戶口保甲長應行注意事項
8. 年齡換算表
9. 戶口統計方法



修正戶籍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縣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館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證明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

不得携出，保存處所各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爲

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依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

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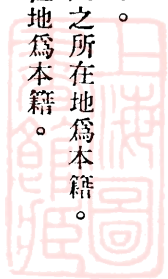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第十八條

- 二、棄兒父母無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 一、出生者。
 -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 六、外籍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



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遷往他縣有久居之意思者。
-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五、因有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廿一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廿二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廿三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廿四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廿五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廿六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廿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廿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廿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卅一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卅二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卅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卅四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卅五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卅六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卅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畫押。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申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卅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

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卅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監護之人。

第卅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爲聲請義務

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

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

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



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廿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兩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完)



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戶口清查主辦機關為市政府。

第三條 戶口清查以區為單位，根據各區所轄各保之區域分保按戶清查，全市各區同時舉辦。

第四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舖戶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住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第五條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列戶，雖屬一家而分財異居者各爲一戶。

每戶設戶長一人，由該戶之家長充之，如家長因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成年人一人爲戶長，無成年人者，以其監護人充之。

店舖戶，以營業主或經理人爲戶長，寺廟以主持爲戶長，公共戶以其主管人爲戶長。

第六條

各區戶口清查各種戶內應行查記之口分別規定如左：

一、住戶戶長家屬（家屬登記程序爲戶長，戶長之配偶戶長直系尊親屬及其配偶，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傭工，及其實際共同生活之人。

二、舖戶（家店同住者應填其家屬）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寺廟戶口長、僧道徒衆及其他實際共同生活之人。

四、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留養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第一款內因求學出征經商服公務等常時他往之家屬仍應查記。第二四兩款所規定應行查記人員如另有住所，或居所者，於統計時，以其住所或居所爲統計標準以免重複。

第七條

戶口清查以戶長爲報告義務人，於戶口調查表上簽名蓋章其非家屬人口合於設籍規定者，應由其本人簽名蓋章，以憑作爲設籍聲請之依據。

第八條 各區辦理戶口清查時，應由區公所督飭所轄各保甲長會同就地警察人員負責辦理戶口清查事宜並限期完成。

第九條 各區辦理戶口清查人力不足時，得按照「上海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調用或雇用臨時調查人員補充之。

第十條 實施戶口清查前，應召集各區保甲長及其他戶籍人員舉行戶口清查講習會，講解戶口法令及清查手續，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戶口清查之進度程序，由市政府製訂通令實施，進度程序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保甲長於清查戶口時，應依據已編定之保甲次第順序挨戶清查，並當場填具左列各表。

一、戶口調查表——每戶四份（調查人員查填一份，餘三分交由各戶戶長依式抄填限期收集）。

二、戶牌——每戶一份。

三、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每戶十四歲以上者每人一份（調查人員查填一份，其餘交由戶長照填）。

上列各種表件查填完竣後，各該保甲長應即彙送各該管區公所查核。

各該區公所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先將府印戶牌由區加蓋鈴記，逐級轉發各戶張貼門內易見之處，再以戶口調查表代替設籍聲請書分別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及遷徙登記簿正副本及流動人口登記簿。

第十三條 凡已查之戶均應於門外張貼「查訖」簽。

第十四條 各區公所應根據各保戶口調查表分保統計編製全區人口統計表兩份（表式附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市政府編造全市人口統計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一份發交各區公所。

第十五條 各區戶口清查及過錄戶口登記簿辦理統計完成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種戶口登記簿副本，戶口調查表，統計表，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一併呈送市政府核備。

第十六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竣後之翌日起，應即依照戶籍法接辦各種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住戶拒絕戶口調查或報告不實意圖濛混包庇或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僞之報告者，各級調查人員應即呈報市政府，依其情節之輕重，比照修正戶籍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戶口清查須知

(甲)關於查「戶」方面：

各戶口清查人員，開始清查時，應先依照各區整編段段長，已編定之保甲戶次，依次清查；關於戶之種類，依照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標明，各該種戶之立戶標準如次：

(一)普通戶(包括住戶及舖戶)

1. 同居共炊者：就是在同一宅內人口，在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者，不論其是否親屬關係，均以一住戶計。

2. 同居分炊者：就是在同一宅內人口，非共同生活，不論其親屬關係如何，都應分別立戶，但同一住宅內，人口雖已分炊，仍在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者，得酌量情形，合併為一住戶。

3. 同炊分居者：就是共同生活人口，分住兩宅者，以一戶計，但兩宅不相毗連者，仍以兩戶計。

4. 舖戶與住戶同一處所者，(即家店合一)應合編為一戶，並視其有無商店牌號，而確定舖戶或住戶，有牌號者應認係舖戶，無牌號者應認係住戶；其戶長之確定



標準如下：

(a) 住戶——以各該戶之家長爲戶長，父子同居者，以父爲戶長，母女同居者，以母爲戶長，夫妻同居者以夫爲戶長，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姊妹同居者，以姊爲戶長，但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時，須自行指定成年人一人爲戶長，沒有成年人，以其監護人或親等較近之親屬充任之，如無近親及監護人以自己爲戶長。

(b) 舖戶——以營業主或經理爲戶長，前店後家並且是家店同主者，以家長爲戶長，合資店舖或工場以管事主的舖東或場主爲戶長。

舖戶除營業時間外無人居住者，仍應編戶於戶口調查表備註欄內分別填記該舖戶之戶長，職員，夥友，學徒之住址於統計時剔除計算，倘住所不在各該區保所轄者，應即分別通知各該所轄之區保，以其所住之戶統計之。

(三) 船戶

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乃指全家人口或幫傭在同一主管人共同居住船上生活而言，倘陸上原有住家，其一部人口，因營業關係居住船上，而往返航行者，不得編爲船戶，仍視其爲普通戶，如船戶在陸上亦有住所或居所者，應在其各戶口調查表備註欄內，相互註明，並註明何處爲住所統計時，以其住所統計，並應通知，不應列入統計之一方，予以剔除。

船戶以船主爲戶長，船主不在船上者，以管理人爲戶長。

(三)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若僅有寺廟名稱，而無宗教信仰或爲管理寺廟，而離去家庭之人居住者，不得編爲寺廟戶，但有其他性質之戶口居住在內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例如某一寺廟內住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應編爲普通戶或公共戶。

寺廟戶以住持或當家爲戶長。

(四) 公共戶

凡在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辦事的處所，均屬公共戶，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等是，所指工廠，不分公私，概列爲公共戶，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私法人辦事處所，或合作社，亦可視爲公共處所，惟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均屬於普通戶的舖戶，但國家或地方經營之銀行公司等應視爲公共戶。

公共戶以主管人或負責人爲戶長。

兵營，監獄，學校，工廠，除職員工役應登記戶口調查表外所有士兵，囚犯，學生，工人，可請其主管人另行造具名冊，附入戶口調查表內，名冊式樣，依戶口調查表式。

(五) 外僑戶

(一) 凡外國人主管之戶，不論其為何種戶，均編爲外僑戶，如係舖戶，公共戶，寺廟戶，應於戶口調查表戶別欄，加註其戶別及名稱，以示區別，如外僑僅附住於中國人住宅內，而未單獨舉炊者，祇認爲寄居人口，不以外僑「戶」論。

(二) 調查外僑戶應行注意各點分列如下：

(1) 中國人爲外國人妻未正式依法向內政部申請脫離國籍備案者，仍保留中國國籍，其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得脫離國，視爲外僑。

(2)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未正式呈請內政部備案取得中國國籍者，仍以外國人論，於籍別欄內註明其國籍，其子女屬中國籍。

(3) 無國籍女子(舊俄籍或無國籍猶太人)爲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以中國人論，但須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4) 無國籍僑民(舊俄籍或無國籍猶太人)在中國所生之子女取得中國國籍以中國人論。

(5)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取得中國國籍，以中國人論。

(6) 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經內政部之許可備案者，取得中國國籍，不得視爲外僑。

(7) 德日僑民應特別注意，須令其繳閱證件，詳細填明，即日呈報到處，以憑核辦。

上列各種戶類。僅係分別戶之性質，於編組保甲時，仍應受原有保甲之編制與普通戶，同時併行編組，並非依類，各自編組保甲。宅中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乙) 關於查「口」方面：

應行查記之口——遵照戶口清查辦法實施細則第六條各項之規定查記，茲依照戶口調查表各欄分別說明，其填法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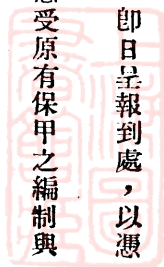
1. 「戶別」欄，按照本市戶口清查須知之立戶標準，分別填入，如「普通戶」「船戶」等。

2. 「名稱」欄，應填明其完全名稱，舖戶如「上海三友實業社」，公共戶如「上海市政府」，寺廟戶如「城隍廟」，普通戶之住戶填「住戶」等。

3. 「保甲戶次」欄，應按照編定之保甲番號，順序填明。

4. 「住址」欄，應填明該戶之詳細住址及門牌號數，如係船戶，則應填其常泊地點或碼頭，名稱及船舶號數，如船戶在陸上亦有居所或住所者，應在備考欄內相互註明其何處為住住所。

5. 「已產或租賃」欄，房屋自有者，應填「已產」，租者填「租賃」。



6. 「房租金額」欄，填最近月付金額，以法幣計。

7. 「房東」欄，應將產主之姓名，及詳細地址，分別填入，如係已產者，此欄免填。

8. 「稱謂」欄，除戶長填入首格戶長欄外，配偶填入次格，餘應按親屬之尊卑，年齡之大小，及同居人口職位之高低，分別填寫。

9. 「姓名」欄，須遵照「姓名限用條例之規定」，填用社會上通用之本名，不得用別名或堂名，妻除本名姓外，應冠夫之姓，（贅夫除本名姓外，應冠妻之姓。）不得用某某氏等含糊稱謂，嬰兒亦應商其父母取名填入。

10. 「性別」欄，填明男或女。

11. 「年齡」欄，填實足年歲畸零月數不計，其填寫時應用大寫數字，如廿四歲則填「貳肆」兩字。

12. 「出生年月日」欄，以填記國曆為原則，如僅記及陰曆出生期，姑准以陰曆出生期填入，但應在欄右下角註明「農曆」二字，如在民前出生者，「年齡」欄加民前二字，民後出生者，「年齡」欄下加一民字，數字一律須用大寫，例如民前十三年三月四日

生，則填如

年	出
月	生
日	
民前拾叁叁肆	

民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生如

年	出
月	生
日	
民拾壹陸貳貳	

13. 設「本籍」者，於本籍欄內填「本」字，寄籍暫居兩欄內各劃一斜線。

14 設「寄籍」者，於寄籍欄內填一「寄」字，於本籍欄內，填其本籍縣名，異省者，填某省某縣，異縣者填某縣。

15 「暫居」欄，乃指未取得本市之本籍，或寄籍者而言，如暫居本市而在他市縣有本寄籍者，除原本寄籍，在本寄籍欄填明外，在本欄填一暫字。（非暫居戶免填）

16 「婚姻狀況」欄，未達結婚年齡，（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者免填，已達結婚年齡，而未結婚者，填一「未」字，結婚者填「有配偶」三字，離婚者填「離婚」二字，配偶一方死亡者填「喪偶」二字，未達結婚年齡而已結婚，離婚或喪偶者，填法同上。

17 「教育程度」欄，未滿六歲之兒童免填，六歲以上而未入學者填「失學」二字，不識字者填「不」字，僅能閱讀而不能寫作者填「識」字，受私塾教育者，應按在私塾年期或其相當程度，而填如「私一」「私五」等，曾在大學專科高中或初中小學等畢業者，按其研究之科系填如「文大」「工大」「政大」「師大」「軍大」「高中」「初中」「高師」「高護士」「藝專」「醫專」「初小」「高小」等，肄業者，按其肄業之年資填如「文大二」「師大二」「醫專二」「初中二」「初三」等。

18 「職業」欄，應填明其職業種類及其性質，例如「農」「農作」「自由職業」「會計師業」「其他」「擦皮鞋」等，未滿十二歲者免填，其職業之分類詳左表。

(附)職業分類簡明表：

職業分類簡明表

業別	說明	示
一、農業	凡從事於農林漁樵牧蠶之生產者均屬之	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牧，狩獵，打柴其他農業。
二、礦業	凡從事于天然物資之開採者均屬之	金屬礦業，非金屬礦業，鹽業，煤業，石油業，土石業，其他礦業。
三、工業	凡從事於製造者均屬之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土石製造業，日用品製造業，冶煉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建築工業，水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造紙及紙製品業，印刷業，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做香業（非專供迷信之用者）其他商業。
四、商業	凡從事於物資金融之販賣或介紹而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屬之	販賣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品供應業，屠宰業，非國家經營之銀行業，其他商業。
五、交通運輸業	凡從事於人物電信之運輸者均屬之	郵遞業，電信業，陸運業，水運業，空運業，轉運業，堆棧業，挑挽業，擺渡業，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公務	在黨政軍警機關或國家銀行服務者均屬之	黨務，政務軍，警，及國家銀行服務。
七、自由職業	凡以學術事業取得報酬者均屬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新聞事業社團專業文學及藝術事業宗教事業之類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師藥師律師業助產士業，工程師業，會計師業，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宗教事業，社團事業，其他自由職業，僧道以誦經取債者亦屬自由職業。
八、人事服務	凡家庭管理及待從僱役等均屬之	家庭管理待從僱役。
九、其他	凡無類可歸之職業均屬之如洗衣理髮之類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如洗衣修腳擦背理髮，擦皮鞋，公娼等。

一〇、無業

凡不事生產及非正當職業者均屬之如就學者被監禁或收容者以募化或窩卜星相爲生者之類

就學，不事生產者，非正當職業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及一切不能生產者，傍道募以化爲生者，算命看相，風水師等（就學填卽就學，服兵役卽填服兵役）

- 19 「服務處所」欄，應填明其服務之處所，無服務處所者免填，小販或流動商，并應填明其常停或常常往返之地名，例如「上海市政府」「大新公司門前」「中國國貨公司」「三馬路浙江路口」「滬西一帶」等。
- 20 「擔任職務」欄，填明其所担之職務，例如「經理」「董事」「科長」「巡官」「出納」「教員」「臨時雇員」「夥計學徒」等。
- 21 「他往何處有何事故」欄，填明其臨時他往之事件及處所，例如赴杭州經商者，則填如「經商往杭州」如服公務於重慶則填「服公務往重慶」等。
- 22 「曾否服兵役」欄，註明其曾否服兵役，未服兵役者填「未」字已服兵役者則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服兵役×年」未達兵役年齡暨婦女免填。
- 23 「殘廢」欄填明其殘廢情形如「盲」「啞」「跛」等。
- 24 「居住時間」欄，填明遷入本市居住之時間，如係世居，則填「世居」二字。
- 25 「是否公民」「身份證號碼」兩欄暫缺勿填。
- 26 「合計」欄，將本戶全戶合計人數依男女分別填入。
- 27 「他往」欄，將本戶臨時他往人口之總數分別男女填入本欄。

28 「現住」欄，將本戶現住人口之總額分別男女填入本欄。

29 「本戶有無槍械」「種類及枝數」「執照號碼」三欄如本戶確無槍械填無字如有自備槍枝，則分別詳填不得隱匿。

30 「本戶在淪陷時所受之損失」欄，填寫本戶在淪陷時因炮火燬傷及敵偽有形加害之損失，能以數字估值者即以法幣估值列入。

31 「備攷」欄，填載其他應行附載之事項。

32 戶口調查表每戶填用一頁不敷時得接填次頁。

33 初次調查戶口，即以戶口調查表代替戶籍登記聲請書。

(丙)填寫戶牌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及國民身份證。

A 填寫戶牌——各清查人員於每戶戶口清查完竣後隨時即按戶查填戶牌，逐級轉送區公所蓋印，其各欄填寫方法除「異動」欄暫時免填外餘均按照戶口調查表各欄之填法填寫。

B 填寫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查口完成後，每人年在十四齡以上者，各填聲請書一份清查人員每戶先填一份以作示範，餘均由各戶戶長自行依式填寫或統交各戶戶長自行填寫每人并繳附照片三張工本費二十元

C 填寫國民身份證——各清查人員，將各戶所送之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查核無誤後，隨即填寫國民身份證或連聲請書併交各戶戶長自行填寫逐級繳呈市政府加蓋鋼印，每人只准

領一份，戶長如有故意重複多領，以詐偽呈報論處。

(丁)清查人員應行攜帶用品如下1.保甲戶次編查表2.僞保甲戶籍冊3.戶口調查表4.國民身證聲請書5.戶牌6.墨盒一個7.毛筆一枝

(戊)調查技術：

1 先問全戶人口總數，次按表列項目次序，按人逐項詢問記載。

2 發問時態度應溫和嚴肅，言詞簡單明瞭，不可近似閒談，不可敷衍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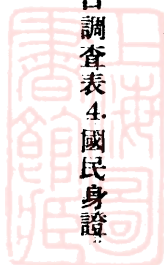
3 指導填寫戶口調查表及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應反復講述記錄方法，務求其準確不可盛氣凌人怕厭麻煩。

(己)清查後之整理：

1 彙集裝訂：各甲甲長查完戶口後，應將本甲內填之戶口調查表，依戶次之先後，整理復核就緒送呈保辦公處，保辦公處應將本保內各甲之戶口冊以其甲次之先後，分別裝訂，其裝訂方法係在頁之右面，穿空三個，用較牢固之繩綫裝訂，成活頁冊，并加硬面底，裝訂後，以一份加蓋保圖記存保，餘三份送區公所，加蓋區鈐以一份存區，一份送警察局，一份送市政府備查。

2 統計

A 依照府頒四種統計表式由保長保幹事按日將各甲所送之戶口調查表逐日作初步之統計俟全保統計完成後填載各該保之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保一份送區公所并應分類裝訂



成冊。

B 各項戶口統計之年齡組距一律採用實足年齡不滿一歲之畸零月數均不以歲計。

C 職業統計，未滿十二歲而無職業之人口毋庸列入統計。

D 統計方法：暫用劃正統計法，例如統計附表式：（現任人口職業性別）時首先統計屬籍人口農業欄之男子總數，另備白紙一張，註明統計之項目，將戶口調查表逐頁檢查發現一人時則劃「一」劃，發現第二人時則添劃成「丁」字，發現第三人時則添成「正」發現第四人時則添成「正」發現第五人時則完成「正」宗發現第六人時另行劃寫每一正字作五人俟統計完成後將正字數之五倍，加上畸零劃數則得本欄人口總數，例如某欄統計完成後得十五個，正字及「丁」，即表示該欄總數為七十九人。

（庚）抽查

各保戶口清查完竣後各區區公所應即舉行抽查其應行注意事項為

A 立戶是否準確

B 戶口之次第是否順序

C 查口標準是否妥當

D 年齡計算是否準確

E 親屬關係是否準確

F 職業查填是否一致詳實

G 教育程度是否詳實

H 其他項目有無錯誤

I 戶牌及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查填有無錯誤或重複。

(辛) 過錄戶籍登記簿正副本

A 過錄人員——由區公所責成各保辦公處負責辦理如感人手不敷得由各保長自行雇用臨時工作人員過錄並由保長負責整理校核如期完成之。

B 過錄方法——保甲戶(包含非親屬人口)與戶籍戶(僅限於組成家之人口)性質不同本市規定初次清查戶口舉辦戶籍登記即以戶口調查表代替設籍登記聲請書故據以過錄戶籍登記簿時應依戶籍法之規定分別列為戶籍戶例如某戶填寫之戶口調查表除家長及親屬外並將非親屬人口雇用之車夫僕役等同列在該戶之內惟是項車夫僕役與家長既無親屬關係亦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僅為暫時雇傭關係而同居，依戶籍戶之規定應將家長及其親屬列為一戶而車夫與僕役均各自成立一戶(如其在本市居住時間滿一月以上而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列入遷入人口登記簿未滿一月者登入流動人口登記簿內)絕不能與其雇主混為一戶其他商店之夥友等亦準此辦理。

二、戶籍戶別有下列五種

1 普通戶就是指民法中所規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共居之親屬團體的「家」以一家編為一戶家內有家長及家屬但家屬中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同共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亦



得視為家屬所有營業組織（如商舖工廠等）公共處所（如機關學校等）中另有住家者均應各編一戶此外例如一人單獨生活別無住家者或有不同姓的男子若干人事實上都沒有家室同一住所共同財產共同生活者亦得視為一家編為一戶如果一家的人異居兩個地方或一家人已經分炊分產而仍舊同活者都要分別編為一戶。

2 寺廟戶：就是指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的寺院以一寺院編為一戶寺院的主持人在戶籍法上的地位與家長相同如果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宗教徒僅是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居所的仍應依其所屬的家定其戶籍至于經常居住寺院內的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他們是離去家庭而入寺院的人他的原有戶籍當然因為取得寺院的戶籍而消滅所以一寺院的主持人及其僧道或徒衆都要依其所入寺院定其本籍合編一戶至於寺院內另有家庭着落地的雇工人等不應編入寺院戶籍。

3 救濟機關戶：就是指沒有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同一救濟機關留養的人合編一戶該機關的管理人在戶籍法上的地位與家長相同所謂在同一機關留養者係指兒童保育院游民收容所教養所等被救濟收容的男女這些人如果已有本籍可考的當然從其所屬的本籍不得編入這種救濟機關戶籍內至於其他公共機關學校等公共處所依法不認有此項公共戶的存在不必編造戶冊。

4 船舶戶：就是指在陸上沒有住所或居所而居住船舶上的家應以船舶常泊地方為其居住處所依照普通戶的規定以一船編一戶。

5 外僑戶：就是指住居我國寄留的外國人民應視其立戶性質分別編造戶籍。

三、戶籍登記簿每戶佔一頁如一頁不敷時得用接頁

四、凡左列各項人口在本市內另有居住所者應以居住所設其屬籍如在本市內無其他居住所者應各立一戶分別紀錄。

1 機關工廠商店公共場所之員工

2 學校之教職員及校役

3 醫院之醫生護士及工役

4 寺廟及救濟機關戶內之雇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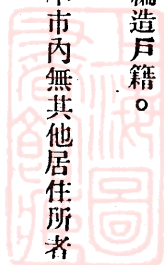
5 普通戶中之傭役

五、凡一人有兩處以上住所者應於備註欄內互相註明。

六、凡軍隊之仕兵學校之學生監獄中之囚犯等暫無須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內。

七、其餘各欄均依戶口調查表過錄之。

上海市政府戶口清查進行程序進度表(一)



期 二 第				期 一 第										
查清口戶成完次初				備 準										
26 2	24-25 2	23 2	16-22 2	14-15 2		8-13 2	7 2							
<p>一、參加講習</p> <p>將清查戶口辦理戶籍各項法令概要及手續程序等詳為講解</p> <p>限一日完成</p>	<p>二、領發簿冊</p> <p>估計所轄「戶」之多寡向民政處領取簿冊分保轉發</p>	<p>三、領發證件</p> <p>凡參加清查戶口人員一律發佩符號由區公所向民政處領發</p>	<p>四、筋保配備</p> <p>筋保按照實際工作需要配置工作人員如感不敷時得自行雇用臨時工作人員辦理（在各保清查經費內支費）並限期具報區公所以便配備</p>	<p>五、準備講習</p> <p>佈置講習場所編製講習教材並計劃講習時之分組分批及時間之支配等</p>	<p>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p> <p>實施項目規定未盡事項區公所應按實際情形自行完善計劃準備</p> <p>暫以三日完成為原則</p>	<p>七、舉辦講習</p> <p>參加講習人員為（一）區公所助理員書記（二）保長副保長保幹事甲長（三）臨時雇用工作人員如以人數眾多得分批講習</p> <p>限兩月完成</p>	<p>八、配置工作</p> <p>按照實有保甲數及參加講習人員妥為分配如甲級工作人員不健全應將臨時工作人員配置於甲級工作但仍求甲級工作人員之健全以節人力</p>	<p>九、巡迴督導</p> <p>各保各甲開始工作後區公所應將所有工作人員（以戶政股主任為主幹）按照實際情形分批巡迴各保各甲督導就地解決清查人員之困難並解釋疑義推進工作</p> <p>督導時期暫定六日但仍須經常辦理</p>	<p>一〇、審查簿表</p> <p>將各保所送之戶口調查表戶牌及統計表等件審核有無錯誤並更正之</p>	<p>二、辦理統計</p> <p>將各保所送統計表彙製全區統計</p> <p>限三日完成</p>	<p>三、戶牌蓋鈴</p> <p>將各保轉送之戶牌逐戶核對無誤後加蓋區鈴轉發各戶張貼</p>	<p>三、初次呈報</p> <p>將各保轉送之戶牌逐戶核對無誤後加蓋區鈴轉發各戶張貼</p> <p>限一日完成</p>	<p>十、十一、十二、各項工作完成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全戶口調查表統計表等件呈報市政府並函送就地警察分局</p>	<p>上列各項工作區公所職員應行附組負責辦理並將附組名單報府查核</p>

上海市戶口清查人員手冊

三〇

第四期 完份 之證 國民 身填 發		第三期 (記登籍設次初成完)			
八、 校核國民 身份證	將各保轉送之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與戶口調查表分別核對注意 (一)填寫有無錯誤(二)有無重複聲領(三)照片及工本費有無 缺少	八、 督催戶籍 登記簿	各保過錄之戶籍登記簿逾期未送齊全應即派員督催如確有原因未 能及期辦清者區公所應派員協助其完成	五、 整理簿冊	將各保過錄之各種戶籍登記簿分別整理正本存區副本轉送市政府 並注意裝訂之整齊
九、 轉呈蓋印	須切實詳細校核無誤後連全工本費等一併呈送民政處核辦	七、 呈送市府	各保辦理齊全區公所應將辦理情形並考核各級承送人員之動情連 人之各種戶籍登記簿副本呈送市府核辦	四、 二次巡迴 視導	第二期工作完成後再二次分組出發各保視導指示填載方法之疑義 校正已填各種登記簿之錯誤
					以七日為原則
					限一日完成
					限兩日完成
					限一日完成

上海市政府戶口清查進行程序進度表(二)

期一第	保級		明進
	日期	實施項目	
14-15 2	實施	項目	進度
(一)領取證件	(一)率同臨時雇用工 作人員參加講習	由區公所計劃分批召集講習	限二日辦理完成
(二)領發籍簿冊		按照所轄甲數向區公所領取轉發各甲(如不敷可補領)	
(三)領取證件		向區公所領取清查人員符號轉發各員佩帶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23 4 2 3	20—22 2	16—19 2	
(九)核對國民身份證 (十)呈送區公所	(八)過錄登記簿	(七)呈送簿冊表件	(六)辦理統計	(四)巡迴各甲督導
將各保所送之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逐張逐項核對並查具照片工本費有無缺少 將各甲所送之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工本費等一併呈送區公所轉呈核辦	依據戶口調查表暨即過錄於各種戶籍登記簿正副本錄畢 送區公所存轉	份存保一戶牌統計表等呈送區公所核辦	審查無誤後即予整理分別依照附領之四種統計表逐日辦理統計不得延壓全部完成後再作全保正式統計 審查統計完成應將辦理情形連同戶口調查表三份(另一份存保一戶牌統計表等呈送區公所核辦)	各甲開始挨戶查口時各保保長副保長保幹事分別巡迴各甲實地督促並指導
	填發國民身份證程序(日期另令飭遵)		各甲逐日所送之表件審核查填時有無錯誤或更正之	巡迴時間暫定三日督導工作仍須經常負責
			限三日完成於廿二日下午九時前送齊	
			限十日完成	

上海市政府戶口清查進行程序進度表(三)

期一第	期二第		期三第	
	14—15 2	20—22 2	16—19 2	
(一)參加講習 (二)領取簿冊 (三)領取證件	(四)巡迴各甲督導	(五)審查表格	(六)辦理統計	(七)呈送簿冊表件
由區公所計劃分批召集講習並與臨時動員人員取得密切聯繫	各甲逐日所送之表件審核查填時有無錯誤或更正之	審查無誤後即予整理分別依照附領之四種統計表逐日辦理統計不得延壓全部完成後再作全保正式統計	審查統計完成應將辦理情形連同戶口調查表三份(另一份存保一戶牌統計表等呈送區公所核辦)	依據戶口調查表暨即過錄於各種戶籍登記簿正副本錄畢 送區公所存轉
向區公所領取清查人員符號分發佩帶	各甲開始挨戶查口時各保保長副保長保幹事分別巡迴各甲實地督促並指導	各甲逐日所送之表件審核查填時有無錯誤或更正之	巡迴時間暫定三日督導工作仍須經常負責	
			限三日完成於廿二日下午九時前送齊	
			限十日完成	

<p>期三第</p> <p>(七)填寫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及國民身份證</p>	<p>查口完成後除流動人口外依其人口在十四歲以上者各填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及國民身份證一份甲長或調查人員僅填一份示範其餘統交由各戶長自行填寫限期收集每人附繳照片三張國民身份證工本費二十元(照片三張由各戶長自行粘貼)</p>	<p>限七日內填寫完成於各戶繳送之工本費一併送回保辦公處轉送</p>
<p>期二第</p> <p>16-20 2</p> <p>(四)挨戶查口</p> <p>(五)填寫戶口調查表</p> <p>(六)填寫戶牌</p>	<p>依據已編定之戶次挨戶清查</p> <p>查口時當將應行查記之口登入戶口調查表再發空白戶口調查表三張交出戶長依式抄填於次日正午以前挨戶收齊</p> <p>查口完成後隨即填寫戶牌</p>	<p>甲長應將已查之戶口調查表及戶牌於次日正午挨戶收齊後當日送交保辦公處查核並辦理統計限二月二十一日正午以前掃數送齊</p>

填發國民身份證程序(日期另令飭遵)

附(一)兵工廠庫戶口查報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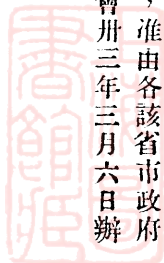
各兵工廠庫戶口由各該廠代辦，彙送當地政府其附近員工眷屬戶口，係屬普通戶口，應由各甲戶籍人員照普通戶口辦理(內政部卅三年一月五日淪視字第七號省政府通飭知照)

附(二)軍事機關等戶口查報辦法

一、軍事機關工廠部隊倉庫等本戶戶口係屬公共處所，其戶口調查應由各該機關部隊倉庫工廠主管人員依照保甲法規之規定由主管人員負責查填按期送由駐在地之鄉鎮公所彙報該管縣市政府

二、軍事機關工廠部隊倉庫等附近員工兵佚之眷屬戶口應屬普通戶口，由當地戶籍人員會同各該機關工廠部隊倉庫人員依照普通戶口辦理

三、軍事機關工廠部隊倉庫等主管人員於駐在地之鄉鎮公所學辦保甲戶口編查，除應遵照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盡量予以協助如有拒絕編查或故意阻礙情事，准由各該省市政府列舉事實報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本會（軍事委員會）查明懲處（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三月六日辦政字第四七四二六號公函行政院轉令各省市政府知照）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一、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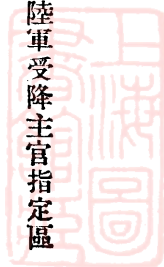
二、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管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三、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須之物品如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五千元（如係偽幣照中國政府規定之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將來賠款之一部但紀念用之飾物除外。

四、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五、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六、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七、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八、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下視日僑集中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省市政府派出為原則。

十、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役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担任之。

十一、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担任之受各該管理所長之指揮。

十二、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管所依當地情形規定其對外通信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視但應准許日僑家屬聚居一處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一種自治組織籍使管理便利。

十三、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以中國法律處理之其情節大者呈請法辦。

十四、日僑集中後之給養其主副食與日俘待遇同以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但初期可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主副食均可發給代金無論發給實物或代金必須按實有人數計算須由管理所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中代表人之受領證以便彙呈中國政府將來要求日本賠償。

- 十五、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消除軍主義之教育。
- 十六、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另訂之。
- 十七、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清查戶口時保甲長應注意事項

一、各保清查戶口填寫各項表格戶籍登記簿及辦理統計等各項事務應由保長遵照規定日期妥為支配依限完成不得延誤

二、調查日期規定後各甲長（或調查人員）應先一日通知各戶長或家屬屆時在家等候

三、各甲長（或調查人員）調查戶口時應佩帶市府統一發佩之符號以免濛混（符號另發）

四、調查時應隨帶陰陽歷年齡換算表

五、調查時態度應和平有禮工作應敏捷確實

六、調查時對可疑戶口（如日韓人冒充中國人及德僑冒充其他西籍等情事）應索閱其足以證

明身份之證件或向鄰居查詢

七、調查時對榮譽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及游民應特予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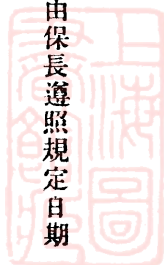
八、各項書表應依照填表須知用毛筆詳明填寫不得簡略遺漏字跡不得潦草（外僑戶用外僑

戶口調查表發由各該戶自填）

九、各戶自填之書表應逐一存細核對如有錯誤應即予以更正

十、已填妥之各種書表均存細檢點逐戶次序排列不得缺少或零亂倒置

十一、保甲長對執行工作有疑問時得隨時向區公所請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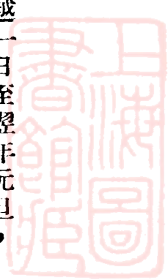
年齡換算表

司法部秘書處
公報室刊布

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為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恒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為一歲也。

法律上之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則有行為能力我國年齡計算，既如上述，與整歲相差甚遠，為測量人之體長體重及確定法律上之年齡計有改為整歲之必要，下表為年齡換算表，能將用陰曆計算之年齡改為整歲也。

出世 時陰 份原月	換 算 時 隔 歷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正月十一個月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三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四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五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一年	二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二年四個月	二年五個月	二年六個月
六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二年四個月	二年五個月	二年六個月	二年七個月
七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二年四個月	二年五個月	二年六個月	二年七個月
八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二年四個月	二年五個月	二年六個月
九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二年四個月	二年五個月
十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二年四個月
十一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二年三個月
十二月	〇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一年	二年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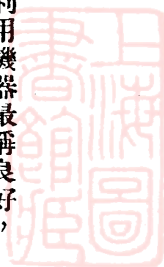
此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曆年歲減去兩歲，然後增入出世時陰曆月份之直行與換算時陽曆月份之橫行交叉處所指之年月，例如有一人其陰曆年歲係二十歲，生日係在陰曆十二月，換成確實年歲之法，是先減去兩歲「即十八歲」如換算時係陽曆十月，則應加之年月，是陰曆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曆十月之橫行交叉處的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確實年齡為十八歲另九個月，實未能認為成年也，或有不知其出生月日者，亦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此在法律上即生問題，故民法總則中已有規定，凡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如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該月十五日出生。

戶口統計的方法

戶口統計的方法，有機器與人工兩種，統計材料的整理計數，本以利用機器最稱良好，因其計算迅速，結果標準，實非人力所可比擬，但是機器價格很貴，且須採用卡片轉錄，用費甚大，非目前各行政機關可能設備採用的，現在只有採用人工統計一途，而人工統計方法，通常分爲劃「正」法，數表法，條紙法等三種，其中當以條紙法最屬正確，不失爲人工統計的良法，現在把劃正法及條紙法，說明如左：

一、劃「正」法

劃「正」法，便是將戶口統計材料，如戶口調查冊，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戶口異動登記簿等簿冊內所載項目，確定應行統計事項，先製成統計表，就在這個草案中，劃記「正」字統計之，每一「正」字，代表五人，在劃記時，必須有兩個人辦理，其中一人担任查看簿冊內各項事實，專司報告，另一人即應細心聽取報告的數目及各項事實，專司劃記「正」字，每一項目報告查記完畢後，即應加以計數，用阿拉伯字填入正式統計表內，次再繼續報告查記另一項目，依法計數填入，於統計某一項目時，應先由戶而甲而保，乃得總數，同時各項目既係先後統計，其所得的總數，便有互相校對之效，不易發生錯誤。



二、條紙法

條紙法較劃正法，錯誤可以減少百分之八十六，時間可以節省百分之七，惟經費略須增加，如要求得戶口統計結果的正確程度，實須採用條紙法，才是可靠，現在單舉戶籍及人事登記統計方面所取的條紙法，說明如左：

(1) 製法

(甲) 條紙

式樣如圖一至圖四，暫分黃白兩色紙，白的缺左角代表男，黃色缺右角代表女，紙質不須好，只要堅厚就可，圖一係作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等四項統計用，圖二係作出生統計用，圖三係作死亡統計用，圖四係作婚姻統計用以上各圖專指男，其女用的內容相同，每一張條紙，便是代表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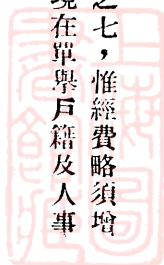
(下列各圖指缺左)
(角代表男表的)
(的)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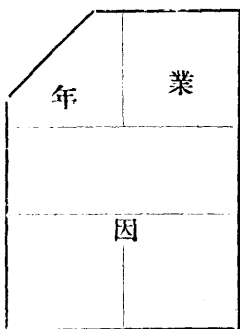
10年	本籍
某鄉	3. 4. 8.
業 4.	教 3.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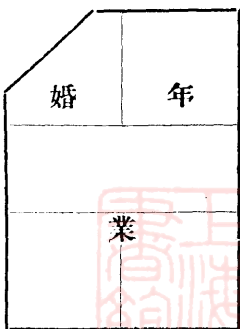
母親	8 7. 年
業 8. 4	



(三圖)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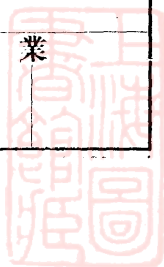
(乙) 符碼表

式樣如圖五至圖九，即依照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內所載項目，用各種數字符碼代替，然後將這個數字符碼填入條紙。

年 齡 用 之 符 碼 表

年 齡	符 碼
不滿	1
1	6
6	11
12	17
18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60	79
80	以上

(五圖)



職業用之符碼表

圖六

職業符碼	農	礦	工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	人事	其他	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育程度用之符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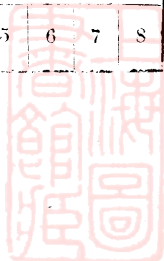
圖七

教育程度符碼	高	高	中	中	初	初	識	不
	畢	肆	畢	肆	肆	肆	字	識
	1	2	3	4	5	6	7	8

出生者之父母及結婚離婚婚用之符碼表

年齡符碼	未滿 18	18—34	35—44	45 以上
	1	2	3	4

圖八



疾病死因用符碼表

符碼	因	死
1	傷寒或頓傷寒	傷寒
2	疹傷寒	斑疹
3	痢疾	赤痢
4	花柳	天花
5	霍亂	鼠疫
6	喉	白喉
7	流行性腦脊膜炎	流行性腦脊膜炎
8	熱	腦熱
9	風疹	神經
10	毒	癩
11	其他發熱及發疹	其他發熱及發疹
12	犬	狂犬
13	病	瘋病
14	症	抽搐
15	病	產病
16	病	肺病
17	病	其他
18	病	呼吸系
19	炎	皮膚及腸
20	病	其他腸胃
21	病	心臟
22	及中風	老衰及中風
23	及早產	初產虛弱及早產
24	及自傷	中毒及自傷
25	傷	外傷
26	他	不明
27	明	不明

九

(丙) 分類木表

式樣如圖十至圖十三，大小以人口多少為定，最好做成木格，或以竹片為格，否則以鐵釘釘在木板上，纏以麻繩亦可，惟須堅固，不使移動。

教育成度分類木表

		教育程度							
		1	2	3	4	5	6	7	8
本籍	男								
	女								
寄籍	男								
	女								

十圖

出生男女之父母年齡分類木表

父(母)	男				女			
	父		母		父		母	
	年	之齡	年	之齡	年	之齡	年	之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一圖



本寄籍男女及死亡男女年齡職業分類本表

本 (寄)	男 (死)	年 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職 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圖十二

(2) 填法

每一條紙中間空格，係填某人住某鄉，某保，某甲，某戶，(見圖一)其餘各欄應查照符碼表填入，至全部人口填畢後，即作校對工作，現在舉例如後，以明填法。

結婚離婚之性別年齡分類本表

結 (離)	職	年 齡							
		男				女			
		1	2	3	4	1	2	3	4
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圖十三



(甲)某人係本籍，應在「籍」欄填一「本」字，寄籍填一「寄」字，年齡是四十歲，先查符碼表，(圖五)應屬於四十至四十五一類，填「10」，職業是商業，查圖六填「4」，教育程度是中學畢業，查圖七填「3」。(見圖一)

(乙)出生統計，填出生者父母之年齡，職業，仍照符碼表依男白紙女黃紙填(見圖二)便是一女孩的的父母年齡及職業。

(丙)死亡統計，填死亡者之年齡，職業，死亡原因，(見圖九)餘同前。

(丁)婚姻統計，填結婚或離婚者，男女各一紙，結婚在「婚」欄內填「結」字，離一「離」字，餘同前。

(3) 校對

全部條紙填妥後，彼此互作校對，如甲填者交乙校對，乙填者交丙校對，第一校對時，每隔五張或十張一對，第二校對時，每隔二張一對，校對時應注意符碼有無錯誤，數目有無遺漏。

(4) 入表

校對無訛後，按照各種分類，逐項歸入分類木表，如計算教育程度，以圖一所有條紙，歸入圖十木表中，男女分開，各別計算，條紙放入木表後，便要分別整理，每格所有條紙，每一條紙，即代表一個人，按條紙數，填入統計報告表中，到此條紙法的統計工作，便算完成。

戶口統計編製的程序

一、一時性的

戶口靜態統計，原是一時性的工作，如戶口普查及保甲戶口編查的各種統計表，應於調查結果，由市政府集中各區公所戶籍股主任，負責編製，並要派員加以監督，限期完成，才能達到迅速確實的要求。

二、經常性的

戶口動態屬於經常性的工作，如戶籍法的身份登記，及異動登記的各種統計表，應由各區公所戶籍股主任，依照規定表式，按期編製呈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616B



